



選區重劃與 2020 年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情況說明書

- 加州每十年就必須對國會、州參議院、州眾議院和州平稅委員會選區的邊界進行重新劃定，反映聯邦人口普查資料的最新結構。
- 2008 年之前，加州選區的劃定工作由加州立法機構負責。2008 年 11 月，加州選民通過了《選民第一法案》(Voters FIRST Act) (簡稱「法案」)，取消了加州立法機構劃定選區的責任，而授權成立了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 (Citizens Redistricting Commission) (簡稱「委員會」) 負責劃定新選區的邊界。2010 年，《國會選民第一法案》(Voters FIRST Act for Congress) 為委員會新增了劃定國會選區之責。
- 法案規定由獨立無黨派加州審計局負責甄選公民委員的申請程式，以反映加州的地理、專業及社會多樣性。委員會由 14 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 5 名民主黨委員、5 名共和黨委員和 4 名屬於其他黨派的委員。
- 委員會嚴格遵守無黨派規則，致力於創建人口相對平等而且能公平代表所有加州人的選區，負責為國會選區、州參議院選區、州議會選區和州平稅委員會選區劃定邊界。這四份地圖經由委員會批准後，將與解釋委員會作出決定依據的報告一併報至加州州務卿。
- 委員會將舉行公眾會議，並以多種方式接受公眾意見，協作完成新選區地圖的劃定。公眾可以透過我們的網站、會議、利益共同體社區地圖工具提交公眾意見以及郵寄意見的方式參與其中。
- 委員會在劃定選區地圖時，必須遵循以下標準（順序如下）：
 1. 選區人口必須合理平等，符合美國憲法的規定。
 2. 選區必須遵守《投票權法》(Voting Rights Act)，確保少數族裔享有平等機會，自由選舉代表。
 3. 選區相連無飛地，保證選區的所有部分相互連接。
 4. 選區必須儘量縮小市、縣、街道、社區的劃定。
 5. 選區盡可能保證區域緊湊：避免較遠地區的人口繞開附近人口。這一要求是指密度，而非形狀。人口普查區塊不能分割。
 6. 在可行的情況下，各參議院選區應由兩個完整且相鄰的議會選區組成，而平稅委員會選區應由 10 個完整且相鄰的州參議院選區組成。

